

國立臺灣大學一般勞工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服務單位					
職稱			聯絡電話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電子信箱	
到校服務年資 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	1.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職稱：_____ 2.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職稱：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共計_____年</div>				
經費來源 (或計畫名稱)					
檢查醫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大醫院(環境職業醫學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醫療院所_____ 校內合作醫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仁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和耕莘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萬芳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啟新診所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直屬主管/計畫主持人簽章：		
二級主管簽章				一級主管簽章	
(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	
自聘單位 (非人事室、研發處列管人員) (單位需簽章)		人事室		研發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聘人員(含研究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項下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聘人員(含研究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項下人員		勞僱型兼任助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本單位列管年資資料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與本單位列管年資期間不符，檢送年資資料如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本單位列管年資資料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與本單位列管年資期間不符，檢送年資資料如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本單位列管年資資料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與本單位列管年資期間不符，檢送年資資料如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環安衛中心		主計室		決行(環安衛中心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說明一之(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。 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					
說明	一、本健檢依規定定期實施： (一)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到校服務每滿 1 年檢查 1 次。 (二)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到校服務每滿 3 年檢查 1 次。 (三)未滿 40 歲者，到校服務每滿 5 年檢查 1 次。 (四)依據入職日或健檢日/上次健檢日期，計算下次定期健檢日。 二、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，因此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勞工將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(職安法第 20 條、第 46 條)。 三、本校同仁至臺大醫院環境職業醫學部、永和耕莘醫院健檢中心或博仁醫院健檢中心檢查費用為 750 元、啟新診所 650 元、萬芳醫院檢查費用為 1120 元，亦可選擇其他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所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，補助金額以 750 元為上限。 四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3 條規定，本校需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，若非於臺大醫院環境職業醫學部或上述配合之醫療院所檢查者，需自行將檢查結果報告影印副本一份繳交至環安衛中心彙整備查。 五、若對健檢報告有疑問欲諮詢，請洽環安衛中心網頁/健康管理/職場健康門診，臺大醫院環職部醫師到校駐診諮詢(承辦人：黃護理師 3366-8616、江護理師 3366-7994)。				